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1月20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16年1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